

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阳监管分局

宛银发〔2021〕67号

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阳监管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各县、市、油田支行，各县（市、区）金融局，银保监监管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阳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南阳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南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阳市分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南阳市办公室，中原银行、郑州银行、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南阳分行，南阳村镇银行：

2020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艰巨任务，全市金融系统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强化稳企业保

就业金融支持，实现中小微企业融资量增、面扩、价降、提质，为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万人助万企”工作部署，有效提升金融服务企业能力，持续优化南阳市金融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落实稳健货币政策，营造适宜金融环境

（一）保持信贷稳定增长。坚持“稳”字当头，贯彻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充分发挥宏观审慎评估逆周期调节作用，在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信贷支持力度的同时，把握好信贷投放力度和节奏，避免大起大落，确保全市贷款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流动性合理充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争取上级行信贷政策和资源倾斜，持续对接我市重大项目和经济实体，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各项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去年同期。

（二）强化政策工具引导。要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的定向调控、精准滴灌功能，提升政策的直达性，引导资金向民营小微、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领域倾斜，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充分发挥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纾难解困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提升信用贷款发放能力。要优化再贷款再贴现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力争将办理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要主动争取货币政策工具，每个县市区至少运用再贷款资金2-5

亿元，中原银行、郑州银行、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力争运用再贴现资金 2-3 亿元。

(三) 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在确保贷款规模稳定提升的同时，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持续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着力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持续增加首贷户，确保辖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于年初水平。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确保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普惠小微贷款延期率两个指标持续提升。

二、持续开展中小微金融服务提升工程

(一) 完善银行内部政策安排。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通过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安排专项激励费用补贴等方式，提高小微企业贷款的积极性。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对分支机构内部绩效考核“普惠金融类指标权重占比在 10%以上”的监管政策要求，强化差异化考核，对服务小微企业成效显著的分支机构，在绩效考评、资源分配中予以倾斜，并适当下放授信审批权限；要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制度，进一步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免除小微信贷从业人员的后顾之忧。

(二) 运用科技赋能小微金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提高贷款效率，创新风

险评估方式，拓宽金融客户覆盖面。大中型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依托金融科技手段，加快数字化转型，打造线上线下、全流程的中小微金融产品体系，满足中小微企业信贷、支付结算、理财等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守“支小支农”市场定位，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优化信贷业务流程，鼓励开发线上产品，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便利度。

（三）创新特色小微信贷产品。要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特点，持续改进和丰富信贷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地方征信平台、融资服务平台、第三方征信机构合作，运用税务、工商等非信贷信息以及在本银行的交易结算等信息，综合评价中小微企业信用水平，创新推进“信易贷”产品，提高信用贷款发放比例。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要开发并持续完善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贷款产品，提升用款便利度。

（四）切实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疏通内部利率传导机制，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红利，巩固利率水平下行成果。要提高精细化定价水平，适时根据小微市场主体资质、经营状况及贷款方式、期限等因素，及时调整贷款利率水平，形成差异化、精细化利率定价体系，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要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确定存款利率，依法从严处理高息揽储等违规行为，稳定负债成本。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和中小微企业“两禁两限”要求，

禁止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款，变相增加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三、聚焦重点领域创新金融服务

(一) 落实主办银行、首席金融服务官工作机制。强化大中型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对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充分发挥银行“融资+融智”的优势，组织银行对企业逐家开展对接，逐家签订中长期合作协议，逐家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逐家确定首席金融服务官和跟踪服务团队，统筹开展融资管理、资金结算、资产盘活、财务辅导、信息咨询、风险管控等全方位、立体化、多维度的一揽子金融服务，推动企业融资能力和银企互信水平进一步提升、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选取部分重点企业解剖麻雀，针对存在问题，进一步推进主办银行、首席金融服务官工作机制细化、深化、实化。加强跟踪协调推进，定期分析规上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情况，梳理存在问题，并向各地、各金融机构通报。

(二) 做好“万人助万企”金融支持。要强化民营小微企业“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和“万人助万企”活动的互融对接，及时将符合标准的帮扶企业纳入相应的名录库。要按照帮扶企业注册所属区域和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包联对接机制，对重点企业实施“一对一”精准服务包联对接。鼓励上门服务，每季度至少上门服务一次，服务时间不少于半天，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企业进行政策宣讲、财务辅导，了解掌握重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现状及所处的行业分布、产业链分工等内外部环境，摸清资金状况、债务状况、金融需求等发展制约

因素等，建立完善问题责任和任务清单，精准开展帮扶。

（三）大力发展绿色金融。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支持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开展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探索开展能效融资、清洁能源融资、绿色装备融资、绿色产业链融资等绿色金融服务创新。统筹整合现有政策资金，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国际金融组织、国外政府优惠贷款和商业银行贷款，加大对企业转型与绿色项目库项目进行支持。探索设立绿色发展产业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项目进行投资。指导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服务绿色项目投融资。

（四）深化科技金融创新。围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针对轻资产、无抵押、无担保的科创型企业融资需求，大力创新“科创贷”金融产品，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拓展科技担保贷款、科技保证保险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以及投贷联动、保贷联动、科技设备融资租赁等业务，用好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完善银行支撑、担保支持、财政扶持的科技金融联动机制。鼓励创业投资类企业与银行进行信息共享，提高规模以上工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额中获得金融机构贷款额。

（五）优化乡村振兴服务。要巩固金融精准扶贫成果，围绕边缘户、脱贫户等的生产需求，持续加大脱贫小额信贷的支持力度。要加大普惠金融复制推广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更多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产品，切实有效满足乡

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的融资需求；要立足地方乡村振兴产业规划，助力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做优做强，重点关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持续提升其金融承载能力。积极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农房财产权等创新融资模式，盘活农村闲置资源。

四、着力完善融资服务和配套机制

（一）开展多层次对接活动。深入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应纳尽纳”动态调整普惠特别帮扶市场主体名录库规模，持续提高对名录库市场主体的信贷覆盖面。按照“应帮尽帮”“应贷尽贷”的原则，做实“金桥工程”银企对接，提高首贷户占比。要建立健全政银企对接机制，依托地方融资服务平台促进“线上+线下”融资，加强政策宣传、信息采集、融资服务、监测预警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实际，通过主动走访、线上服务平台遴选、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推介、银企融资洽谈对接等多种形式，构建常态化、便捷化、网络化银企对接机制。

（二）深化“银税互动”。完善“线上银税互动”合作机制，推动税务、银行信息互通。扩大合作银行范围，鼓励和推动银行依托纳税信用创新信贷产品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将纳入“银税互动”范围的企业扩大至M级，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满足不同企业的需求。积极推进银税数据直连，实现小微企业贷款线上“一站式”办理。梳理相关申请企业名单，对有市场潜力、带动就业幅度大的企业提供精准信贷支持，确保银税互

动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在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的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三）加快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要加强部门沟通协作，推动相关数据通过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鼓励建立优质中小微企业信息库，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高效对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利用好平台大数据技术优势，改进中小微企业授信审批和风控模型，打造出便企利企的优质产品，尤其是要立足南阳本地特色产业，加大涉农、中医药、物流、跨境电商等行业信贷产品的研发力度。

（四）完善企业融资配套机制。发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作用，高效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续贷中心、首贷中心、确权中心等平台，提供便民利企服务。大力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推动核心企业和各级政府采购系统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系统对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五）发挥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按照“减量提质”要求推进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源整合和能力提升，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考核评价体系，逐步取消盈利考核要求，重点考核其支小支农成效、降低反担保要求、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和首次贷款支持率等指标，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并将政

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推动设立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鼓励与省再担保机构合作，增强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市场主体融资能力。

五、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一）加大债券市场融资支持力度。做好对重点企业债券发行的培育工作，对重点企业覆盖性宣传解读《银行间债券市场工作手册》，提升重点企业学习利用债券新业务、新品种的能力。推动企业抢抓银行间市场债券产品创新窗口期，充分利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和乡村振兴票据、碳中和债、可持续发展挂钩债等创新债券品种。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进一步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支持作用。推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发展，推广非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融资工具。

（二）支持优质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加强后备企业培育，完善企业上市挂牌梯队动态培育机制，动态调整分层次、分梯队的后备企业库，梯次推进，重点培育。中小企业利用新三板精选层做优做强，实现转板上市。强化上市培训和服务，落实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度，主动服务，简化流程，对企业上市工作实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进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在审在辅导企业上市进程，督促指导县市区建立工作专班，

“一事一议”“一企一策”，为企业提供“金牌店小二”式服务。

（三）强化涉外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利用境内境外两种资源开展多种形式跨境融资，提高对外融资限额，满足融资需求。指导全辖外汇指定银行用好贸易新业态、跨境电商等相关外汇便利化新政，支持综保区等跨境特殊贸易区内企业发展。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确保资金使用真实合规并符合现行资本项目收入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允许符合条件的重点服务企业将资本金、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向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深化外汇普惠供给和精准服务工作，全面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落实各项跨境人民币便利化措施，简化企业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扩大跨境人民币使用规模。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企业金融服务会商协调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沟通对接，定期、不定期对重点问题、重大事项协调会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建立例会制度，定期召开金融服务优化会议，推动金融服务工作深入开展，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进行研究。督促金融机构成立相应组织，提高重视程度，共同推进金融服务优化工作。

（二）做好宣传引导

持续开展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政策和创新产品宣传推介对接活

动，对相关政策和产品梳理汇编，开展线上线下、立体化、全方位宣传，提高政策和产品知晓度、获得率。要及时总结工作推进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产品、好案例，全方位、多渠道开展宣传活动，加大对先进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

（三）加大监测考核

建立金融服务监测制度，对辖内各金融机构落实情况定期开展监测、评估、督查，制定细则对标专项指标完成情况，定期进行通报评比，对于落实不到位的金融机构，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偏，确保企业真正得到实惠。

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阳监管分局

2021年7月20日





内部发送：各位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调查统计科、征信管理科、外汇管理科、国际收支科。

联系人：黄鑫 联系电话：0377-66099252 （共印 7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0 日印发
